

要闻回顾

任、省(自治区、直辖市)负总责、市(地)县抓落实的责任分担方式,中央统筹指导并给予补助;着力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和特困农户农村危房改造的倾斜支持;继续支持做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分配给贫困县的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资金增幅不得低于该项资金的平均增幅,且一律采取“切块下达”,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不断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规范管理。

规范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明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是指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与任务数相对应,与资金量相匹配,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由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统一组织实施,区域绩效评价由省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绩效自评和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使用,资金项目管理,资金实际产出,政策实施效果,根据以上内容评价情况汇总形成相关项目整体绩效评价结果。

加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明确凉山州、怒江州、临夏州公

路建设项目,国家高速公路按项目建安费50%执行,普通国道按项目建安费100%执行,建制村通硬化路按70万元/公里标准执行;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的收费公路项目,通过资本金注入和投资补助安排的车辆购置税资金以所在地区政府收费(还债)方式建设的项目补助标准为上限;不享受特殊政策的地区,非收费普通国道项目补助标准不超过项目建安费,收费普通国道项目补助标准不超过同地区国家高速公路项目补助标准;将复线改造和电气化改造等扩能改造类港口集疏运铁路项目纳入车购税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参照单线铁路,并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0%进行上限控制等。

加强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财政部印发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明确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2019至2023年。其中,“十三五”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中央财政补贴于2020年政策期满后结束。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采取据实结算方式,“十三五”期间按照改造后电站装机容量(含生态改造新增)进行奖励。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煤层气(煤矿瓦斯)、页岩气、致密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2018年,补贴标准为0.3元/立方米。自2019年起,不再按定额标准进行补贴。按照“多增多补”的原则,对超过上年开采利用量的,按照超额程度给予梯级奖补;相应,对未达到上年开采利用量的,按照未达标程度扣减奖补资金。同时,对取暖季生产的非常规天然气增量部分,给予超额系数折算,体现“冬增冬补”。

数字

89919 亿元

1—5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919亿元,同比增长3.8%;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023亿元,同比增长12.5%。

24744 亿元

1—5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4744亿元,同比下降3.8%;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7857亿元,同比增长32.8%。

198953 亿元

截至2019年5月末,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98953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限额之内。

50 亿元

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顺利发行50亿元人民币国债。

5 亿元

近日,财政部紧急安排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5亿元,支持草地贪夜蛾虫情发生区和迁飞过渡区开展虫害统防统治、联防联控、应急防治。

1 亿元

6月19日,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向四川省紧急拨付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1亿元,支持长宁6.0级地震灾区政府做好抗震救灾各项工作。